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其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计划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计划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二）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00 万份股票期权。”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

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46 元/股；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28 元/股。”

（三）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任海军、陈奇欧、李伟弘、周彤、蔡启宾和谭新德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 万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任海军、陈奇欧、李伟弘、周彤、蔡启宾和谭新德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 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2、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3.50 万份股票期权，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1、本次拟被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8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3、公司与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8激励对象授予65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94/股；向8激励对象授予6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

（五）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张来、王永腾、严学澄、刘坚、王永辉、李力和刘荣祥等7人获授的137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王永腾、严学澄、刘坚和王永辉等4人获授的6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 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减去派息额即1.2元/股。具体调整价格如下：1、2018年7月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7.46 元/股调整为 26.26 元/股。2、2019 年 6 月 6 日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94 元/股调整为 28.74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4.97 元/股调整为 13.77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2、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七）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孙明非、周华兵两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0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获授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行权及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成绩等实际情况，114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可行权数量为 1,963.20 万份；11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解锁数量为 1,863 万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行权及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成绩等实际情况，114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可行权数量为 1,963.20 万份；11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解锁数量为 1,863 万股。我们认为公司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九） 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2、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崔镐、齐吉安、焦任翔、吴彬四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3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获授的 4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

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1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4万份，回购注销1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2.30万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

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按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毛永钢等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注销其持有的 39.28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经调整后其持有的 44.6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廖勇等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注销其持有的 20.5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经调整后其持有的 2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 1,248.08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激励对象名单、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同意注销第一个行权期

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及公司的说明，本计划激励对象廖勇、李承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及公司说明，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即2018年7月6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公司拟注销行权期内未行权的1,248.08万份股票期权。

（三）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廖勇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13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李承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5万份股票期权。

（四）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1、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公司说明，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说明，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本次拟回购注销廖勇及李承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11.7 万股、9.75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说明，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12.08 元/股 ÷ (1+0.3) = 9.29 元/股（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股利部分将由公司代收，故不作派息情形的调整）；（2）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13.77 元/股 - 每股派息额 1.5 元/股) ÷ (1+0.3) = 9.44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涉及标的的权益数量和授予/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对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2、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公司说明，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 为调整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 数量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廖勇持有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对象持有的调整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596.02 万份。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Q = 2,596.02 \text{ 万份} \times (1 + 0.3) = 3,374.826 \text{ 万份}$ 。

(2) 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 26.26 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 (26.26 \text{ 元/股} - 1.5 \text{ 元/股}) \div (1 + 0.3) = 19.05 \text{ 元/股}$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数量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30.5 万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Q = 2,530.5 \text{ 万股} \times (1 + 0.3) = 3,289.65 \text{ 万股}$ 。

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注销毛永钢等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 44.694 万股（对应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 34.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廖勇持有的 11.7 万股（对应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 9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变更为 3,233.256 万股。

(2) 回购价格

本次调整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08 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12.08 \text{ 元/股} - 1.5 \text{ 元/股}) \div (1 + 0.3) = 8.14 \text{ 元/股}$ 。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调整

(1) 数量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李承持有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对象持有的调整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646 万份。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Q = 646 \text{ 万份} \times (1 + 0.3) = 839.8 \text{ 万份}$ 。

(2) 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调整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74 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 (28.74 \text{ 元/股} - 1.5 \text{ 元/股}) \div (1 + 0.3) = 20.95 \text{ 元/股}$ 。

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

(1) 数量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3.5 万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Q=653.5 \text{ 万股} \times (1+0.3)=849.55 \text{ 万股}$ 。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李承持有的 9.75 万股（对应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 7.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变更为 839.8 万股。

(2) 回购价格

本次调整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77 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3.77 \text{ 元/股}-1.5 \text{ 元/股}) \div (1+0.3)=9.44 \text{ 元/股}$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行权及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等实际情况，90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行权数量为 1,687.413 万份，可解锁数量为 1,616.628 万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行权及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等实际情况，9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行权数量为1,687.413万份，可解锁数量为1,616.628万股。我们认为公司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行权的行权期及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90），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13），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期已届满。

（三） 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1、 《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5%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第（1）、（2）、（3）条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关于“（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四）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11025 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6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夏幸福利润分配相关公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11010 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11025 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对比 2017 年度增长 65.30%，满足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权

和本次解除限售的 9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合格”，满足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行权和解除限售系数均为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Renzhong in black ink.

黄任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anying in black ink.

王涵盈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